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完成出售兩架飛機及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合資公司之融資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飛機買賣協議》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銀行根據《貸款合同》提供融資予合資公司(各由航投租賃持有 51%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購買該等飛機，而本公司同意根據《保證合同》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合資公司如期履行《貸款合同》項下的全部還款責任。航投租賃提供反擔保，以反擔保本公司因《保證合同》而產生的任何 51%責任。

完成出售兩架飛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有關出售該等飛機予合資公司(各由航投租賃持有 51%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之《飛機買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飛機買賣協議》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銀行根據《貸款合同》提供融資予合資公司購買該等飛機。

《保證合同》

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

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

(b) 銀行(作為債權人)。

擔保責任:

本公司同意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合資公司如期履行《貸款合同》項下的全部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貸款合同》項下不超過 68.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536 百萬港元)的本金、利息、罰息、損害賠償金、違約金及銀行實現其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年期:

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開始至《貸款合同》期限屆滿後兩年之日結束。

反擔保

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航投租賃提供反擔保，以反擔保本公司可能於《保證合同》項下產生的任何 51%責任。

訂立《保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們認為，通過合資公司與具有政府背景支持下有良好信譽的航投租賃的合作，將促進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同時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輕資產業務戰略。該等合資公司將標誌著與航投租賃成為合作夥伴的開端，並為未來打開更多的商機。

銀行根據《貸款合同》項下提供的貸款，目的為合資公司購買飛機。董事們認為《貸款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

公平合理(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合資公司產生的預期收入及利潤將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認為，分別由本公司提供《保證合同》及航投租賃提供的反擔保為合理的安排，並貫徹市場慣例。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航投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擁有 105 架飛機及管理 23 架飛機。

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離岸銀行、基金、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境外證券、債轉股及資產管理等。

航投租賃為河南民航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航投租賃的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民用航空器及航空設備租賃與維修;民用航空器及機械設備的銷售;航空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航投租賃，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根據《保證合同》項下提供擔保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訂立《保證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而設立的國有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328)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3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	指 航投租賃(作為反擔保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各合資公司(作為債務人)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兩份反擔保合同，航投租賃就本公司因《保證合同》而產生的任何 51%責任反擔保本公司。反擔保協議的擔保期間為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履行全部付款義務之日起兩年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銀行(作為債權人)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兩份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合資公司如期向銀行履行《貸款合同》項下的全部還款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航投租賃」	指 河南航投航空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民航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民航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控制
「合資公司」	指 航飛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及航飛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航投租賃持有 51% 和本公司間接持有 49%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各合資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銀行(作為貸款方)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簽訂的兩份貸款合同，據此，銀行同意貸款總金額 68.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36 百萬港元）予合資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在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所示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但此類轉換不得解釋為表示已將美元金額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總計：
1 美元 = 7.7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